

债券代码：188406.SH

债券简称：21张江0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减持计划完成
之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5年12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根据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江高科”、“发行人”、“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公告和提供相关资料等，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1张江02”，债券代码188406.SH)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与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上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事项基本情况

发行人近期公告了《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结果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2025年10月1日，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披露《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江集团”）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的特定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非特定股份除外），减持数量不超过15,486,895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非特定股份除外），减持计划的减持期间为2025年10月30日至2026年01月29日。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前，张江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786,03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75%。

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收到张江集团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结果告知函》，张江集团于2025年10月31日至2025年12月15日期间累计减持公司特定股份数量15,486,8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本次减持计划已完成（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非特定股份除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江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770,549,7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0.75%变为49.75%，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控股股东减持计划完成未造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证券作为“21张江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

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张江高科对上述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上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三、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黄应桥、孙逸

联系电话：021-20262238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计划完成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